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34/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8年3月17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張超雄議員(主席)
陳婉嫻議員, SBS, JP(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楊森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缺席委員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社會福利署署長
余志穩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羅德賢女士, JP

議程第V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鄧國威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葉文娟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吳馬金嫻女士

社會福利署首席社會工作主任(社會保障)
梁桂玲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7
黎紹文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296/07-08號文件]

2008年2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297/07-08(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商定，在2008年4月14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a)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及

(b) 在天水圍109區設立綜合社區支援服務中心暨長期護理院。

4. 主席指出，政府當局曾答應在2008年第二季匯報有關引入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的進度，他建議事務委員會在4月份的會議上跟進此事。委員贊同此項建議。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事務委員會將會在2008年5月16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殘疾人士院舍的發牌事宜"的進度。)

IV. 開設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一職以擔當社會保障方面的職責

[立法會CB(2)1297/07-08(03)號文件]

5. 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社署署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建議在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開設一個常設的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下稱"助理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掌管社會保障工作和領導社會保障科。有關職銜定為助理署長(社會保障)。社署會刪減一個在檢討社署地區架構後騰出來的常設的首席社會工作主任(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職位，以抵銷擬開設的職位。有關人員編制建議的背景和理據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社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計劃把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供其在2008年4月30日的會議上考慮。

6. 楊森議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楊議員表示，鑑於長者數目不斷增加及他們所面對的經濟困難，加上低收入家庭的數目亦上升，出任該新職位的人員應優先檢討在不同計劃下所提供的社會保障服務，即檢討在釐定綜援標準金額時應包括的基本需要項目，以及監察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在協助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援受助人重新就業的成效。新設的助理署長(社會保障)亦應負責加強防止詐騙和濫用社會保障的工作。

7. 社署署長贊同楊森議員的意見，認為社會福利工作的現行架構存有若干不足之處。他預期開設該新職位可加強社會保障科在社會保障制度的發展、管理及執行工作方面的人手和專業知識，從而提升該科人員的士氣。社署署長表示，相對個案量而言，詐騙和濫用社會保障制度的情況其實不算嚴重。話雖如此，社署會繼續致力確保綜援的資源可投放在有真正需要的人士身上。至於他較早前回應傳媒詢問有關涉及子女領取綜援而父母為內地居民的濫用綜援個案時所提出的意見，社署署

長表示，社署留意到此類個案，並會在審批申請時審慎行使酌情權，以防出現濫用情況。他強調這並非修訂現時審批綜援申請的政策。

8. 至於是否有需要就綜援受助人的基本需要進行檢討，社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按照既定的機制，定期檢討綜援計劃下的標準金額及特別津貼。政府當局知悉部分綜援受助人及團體促請當局把互聯網開支列為基本需要項目，而當局亦曾就此進行內部討論。鑑於大部分學校均提供免費接達互聯網的設施，加上並非每個綜援家庭均需要互聯網服務，當局須進一步研究有關把互聯網服務的開支列為綜援基本需要項目的建議。

9. 李卓人議員認為，要求領取綜援的兒童在晚上到學校使用電腦，並不切實際。他補充，綜援金額的調整機制並不包括檢討或更新在釐定綜援金額時所包括的項目，而此做法實在稱不上就綜援計劃進行全面檢討。

10. 鑑於政府發放的社會保障金額大幅上升，加上有關制度十分複雜，譚耀宗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充分理據開設一個助理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掌管社會保障工作。他詢問在開設該建議職位後，社會保障制度的管理及監察將會有何具體改善。

11. 社署署長解釋，現時，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下稱"副署長(行政)")在5名總社會保障主任的支援下直接監督社會保障科的工作。鑑於社署沒有助理署長專責處理社會保障工作，許多不屬於總社會保障主任職級人員職責範圍而應由首長級人員處理的日常運作事務，現時全部由副署長(行政)負責。副署長(行政)職責繁多，在監督多個分科之餘，還要兼顧社會保障科大大小小的運作事宜，工作壓力實在沉重。社署署長表示，開設一個助理署長職位不僅可加強社會保障科的運作，同時亦有助該科與社署其他分組及相關政府部門更緊密合作。社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會定期檢討社會保障工作方面的人手需要，並會因應不斷轉變的服務需求調配現有資源。倘有需要，社署會按照既定的機制要求當局增撥資源，進一步加強人手支援。

12. 對於政府當局純粹因缺乏一名全職的首長級人員支援副署長(行政)處理社會保障工作而建議開設一個助理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李卓人議員表示有所保留。他關注到開設該新職位後將會帶來甚麼改善。李議員表示，除加強社署的首長級人員支援外，政府當局應審慎研究社會保障科的整體人手情況。他促請政府

當局檢討社署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件，並因應運作上的需要，把這些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

13.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按現行的做法，制訂政策的工作一般會由助理署長或以上職級的人員負責。社署認為，由一名全職的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的人員領導社會保障科，運作上確實有此必要。社署署長表示，社署會定期檢討是否有需要繼續保留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基於資源問題，政府當局實在難以把所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鑑於社署現正進行多個公務員職位的招聘工作，該署會鼓勵非公務員合約人員申請有關公務員職位，而在招聘過程中，該署亦會慎重考慮他們的相關工作經驗。

政府當局

14. 副署長(行政)補充，現時社署有超過1 000個社會保障助理的公務員職位及100多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她表示，在2007-2008年度已開設及將會在2008-2009年度開設的社會保障助理的公務員職位超過100個。在最近就社會保障助理進行的兩次公務員公開招聘中，多名以非公務員合約受聘的社會保障助理亦有申請有關職位，並且獲得聘用。應主席的要求，副署長(行政)答應於會後提供有關數字。

15. 陳方安生議員原則上支持開設助理署長職位的建議。她希望開設一個助理署長職位掌管社會保障制度的日常運作，可讓副署長(行政)集中研究如何改善社會保障制度的運作及監察。她補充，鑑於綜援申請人所面對的困難，社署前線人員在處理綜援申請時應多作體恤考慮，特別是就審批申請行使酌情權方面。

16.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鑑於綜援個案數目不斷增加，加上性質日趨複雜，社會保障科的前線人員在處理申請時一直面對沉重壓力。雖然他們明白須就有真正需要的個案行使酌情權，但因應申訴專員報告及審計署長報告就綜援計劃所提出的意見，確保善用公帑亦十分重要。社署署長表示，社署已發出新的內部指引，說明在綜援計劃下的酌情機制如何運作。

17. 至於協助長期失業的綜援受助人由受助到自力更生的措施，陳方安生議員建議當局可參照澳洲的經驗，把為福利受助人提供的就業及培訓服務外判予私營機構。

18. 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社署推行了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協助年齡介乎15至60歲、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援受助人改善他們的就業能力及尋找有薪工作。她表

示，在深入就業援助計劃下，當局委聘了非政府福利機構為參與有關計劃的綜援受助人提供度身訂造的培訓及就業服務。

19. 主席表示，檢討綜援計劃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工作，並在其報告中提出了多項建議，包括就綜援計劃進行全面檢討。一項有關該小組委員會報告的議案已於2008年2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獲得通過。主席認為，鑑於在開設新的助理署長職位後，副署長(行政)無需再兼顧社會保障科各項運作事宜，副署長(行政)可致力檢討社會保障服務的提供及運作情況，並就綜援計劃進行全面檢討。

政府當局

20. 楊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列明在社會保障方面的政策方向及工作計劃，例如檢討在釐定綜援標準金額時應包括的基本需要項目的計劃，以及有關由受助到自力更生的措施的成效。

21. 李卓人議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答應就綜援計劃進行全面檢討。他重申，社署部分的公務員職位(例如社會保障助理及就業援助主任)已由非公務員合約人員擔任了一段頗長的時間。為加強社會保障服務，李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檢討是否有需要繼續保留非公務員合約人員的職位及積極就業援助的成效，並在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人員編制建議時列明有關的未來路向，以供考慮。

22. 社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提供有關社會保障科人手情況的最新資料，並會把委員的意見納入其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以供考慮。

政府當局

23. 主席補充，負責社會保障服務的前線人員流失率偏高，會對申請人構成不便。政府當局亦應正視此問題。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社署以非公務員條件聘用的社會保障助理及就業援助主任的人數及相關人員的流失率，以及在過去3年，有多少名以非公務員合約受聘的社會保障助理及就業援助主任填補了相若的公務員職位。

24.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有關開設一個助理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以掌管社會保障工作的建議。不過，委員認為，開設該建議職位後，政府當局應檢討社會保障服務的提供，以及提供此類服務的人手需求。

V. 2008-2009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與福利有關的措施

[立法會CB(2)1297/07-08(04)號文件]

2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簡介2008-2009年度財政預算案中須財委會撥款落實推行的福利相關措施。他表示，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合共預留約180億元，以推行多項扶助弱勢社群的措施，其中約44億5,000萬元將用於勞工及福利局工作範疇下的福利相關措施。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勞工及福利局於2008-2009年度的財政撥款約為378億元，較2007-2008年度修訂預算增加約11.2%。這筆撥款約佔政府總經常開支的17.6%。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會就其文件所載的福利相關措施盡快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向照顧者提供的支援

26. 楊森議員十分關注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居家安老時為家人帶來的問題。為此，楊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支援和協助照顧者，例如加強到戶家居照顧服務。

2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完全明白照顧者在照顧年老家人時所遇到的困難。他表示，為提倡居家安老，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各項到戶家居照顧服務，包括家居清潔、送飯及接送服務。政府當局於2007年在3個地區推行了一項試驗計劃，舉辦護老培訓課程，每年訓練約660名學員，以及發展"照顧者"服務。

長者住宿照顧服務

28. 何俊仁議員表示，他對擬議的福利相關措施並無異議，但對於政府當局未有制訂長遠措施來處理有需要人士所面對的問題，他則感到失望。何議員指出，輪候入住資助安老院舍的時間過長，並認為政府當局及安老事務委員會應優先制訂安老宿位的長遠規劃。楊森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楊議員及何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承諾縮短入住資助安老院舍的輪候時間，特別是有嚴重缺損的長者入住護養宿位的輪候時間。

2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同人口老化令長者資助住宿照顧服務需求殷切。當局將繼續爭取額外資源，以增加資助安老院舍。然而，單靠不斷增加資助安老宿位並不足以應付因多項因素而持續增長的需求，政府當局將鼓勵公營和私營安老服務均衡發展，讓長者有更多選擇，入住提供不同服務的優質自負盈虧及私營院舍。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合作，就長者住宿照顧服務作出長遠規劃。安老事務委員

經辦人／部門

會在2007年年底才開始就長者住宿照顧服務進行討論，鑑於問題甚為複雜，因此需要多些時間研究此議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部分長者在輪候資助安老宿位時已入住非資助安老宿位，而部分在家中輪候資助安老宿位的長者，亦有使用資助到戶照顧服務或日間護理服務。

調整綜援金額

30. 楊森議員關注到，在通脹高企的時期，綜援標準金額是否足以應付綜援受助人的日常生活開支。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全面檢討綜援計劃。

3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為減輕物價上升對綜援戶的影響，政府當局建議在今年提早根據現行機制調整綜援標準金額。有關調整會考慮截至2008年4月的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下稱"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當局已設有既定機制，以檢討和更新社援物價指數的權數系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亦建議向綜援受助人額外發放一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以及向傷殘津貼受助人額外發放一個月傷殘津貼。

32. 李卓人議員歡迎在今年提早調整綜援標準金額的建議。他建議當局考慮根據最近一個月社援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調整綜援金額，以便更準確反映最新的物價水平。李議員詢問社援物價指數的最新數字。

3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社援物價指數最近錄得約3%的升幅。關於李卓人議員的建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鑑於季節性因素對消費品價格的影響，社援物價指數的12個月移動平均數是釐定綜援標準金額的較佳基準。鑑於綜援標準金額的現行調整機制一直行之有效，政府當局認為沒有需要作出改變。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

34. 李卓人議員及主席察悉，政府當局將由2008-2009財政年度起，向參加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增撥2億元經常性撥款，他們詢問當局作出此決定的理據。他們指出，整筆撥款金額多年來因資源增值計劃和節約措施而減少了9.3%。當局增加2億元撥款，遠不足以解決接受整筆撥款的非政府機構所面對的財政問題和員工流失率高企的問題。

3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資源增值計劃和節約措施在公營界別(包括政府部門及受資助機構)推行。當局向162間接受整筆撥款的非政府機構提供額外的

經常性撥款，旨在協助他們加強行政支援，以提高福利服務的效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將推行臨時／配套措施，以紓緩非政府機構的財政困難。他表示，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已同意向受資助非政府機構批出為數2億元的一次過撥款，以加強員工的支援和培訓，以及提高服務質素。此外，非政府機構自2008年1月1日起推行的各項新服務，將無須作出資源增值計劃和節約措施的調整。再者，關於2000年4月1日起交予非政府機構推行的現有服務的新項目，倘若部分職級人員的薪酬低於中點薪金，其薪酬將於2008年4月1日起回復至中點薪金的水平。為回應福利界的訴求，當局已成立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就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進行全面和客觀的檢討。

36. 李卓人議員仍然不滿政府當局的回應。他認為，由獎券基金提供的一次過撥款，無助於解決大部分非政府機構的財政問題和員工流失率高企的問題。李議員重申，政府當局應考慮調高撥款基準。

協助在職貧窮人士的措施

37. 陳婉嫻議員雖然歡迎2008-2009年度財政預算案所提出的福利相關措施，但關注到預算案中缺乏具體措施解決在職貧窮人士所面對的問題。若要解決在職貧窮問題的根源，陳議員認為，當局應擴大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藉以惠及須乘坐長途車上班的各區低收入人士。她認為，在當局引入最低工資法例前，交通津貼可被視作低收入人士的收入補貼。

3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解釋，由於4個指定偏遠地區的區內就業機會相對較少，而跨區工作的交通費較高，交通費支援計劃旨在為居於這4個偏遠地區且有需要的求職人士和低收入僱員提供有時限的交通津貼，以協助他們求職和持續就業。考慮到計劃成效的檢討結果後，政府當局建議適當地放寬申請資格及津貼期限。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將於2008年3月20日人力事務委員會的下次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述交通費支援計劃的放寬建議詳情。

39. 梁國雄議員十分關注在職貧窮人士所面對的困難。梁議員指出，行政長官曾經在其選舉承諾中答應處理在職貧窮問題，他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具體的減貧措施，以履行行政長官的承諾。他認為，向低收入人士的強制性公積金戶口一次過注入6,000元的建議遠不足以應付在職貧窮人士的迫切需要。他認為，引入最低工資法例是從根本處理在職貧窮問題的其中一個有效方法。

40. 為向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援受助人提供更大的工作誘因，何俊仁議員表示，民主黨曾建議改善綜援計劃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根據民主黨的建議，符合資格獲豁免計算入息的綜援受助人如在一段時間內持續就業，將可獲發一筆相等於豁免計算入息總數的款項。他相信該建議可增加綜援受助人求職和持續就業的經濟誘因，最終有助他們脫離綜援網。

4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豁免計算入息安排旨在鼓勵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求職和持續就業。他表示，政府當局已把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無須扣減限額由每月600元調高至800元。雖然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能使在職綜援受助人的經濟狀況優於完全倚賴福利的受助人，但豁免計算的入息金額應保持在適當水平，以防沒有真正需要的人申領綜援，或令現時的受助人長時間留在綜援系統內。此外，如調高豁免計算金額，有成員就業的綜援家庭每月的收入將高於低收入家庭。

42. 主席指出，雖然政府當局把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的無須扣減限額由每月600元調高至800元，但卻沒有相應調高最高豁免計算金額。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民主黨的建議，以協助綜援受助人建立和累積資產。

改善長者家居環境計劃

43. 譚耀宗議員注意到，協助有需要長者改善家居環境的擬議計劃把津貼額的上限定為5,000元，他關注到合資格長者獲發放的津貼是否足以改善他們的居住環境。

4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擬議計劃旨在協助缺乏家庭支援、家居環境破舊及設備欠佳，但又沒有經濟能力改善家居狀況的長者，為他們提供小型家居維修和改善服務及所需設備。把每名合資格長者獲發的津貼上限訂於大約\$5,000元，可使約4萬名有需要的長者／長者家庭受惠。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由於社會企業可參與有關的小型維修和改善工程，擬議計劃同時可促進社會企業界的發展。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會檢討計劃成效，並且根據運作經驗修訂推行細節。

45. 主席建議，當局應考慮擴展擬議計劃，以協助有需要的殘疾人士改善家居狀況，以及改良方便他們日常起居的必要裝置。

4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認同有需要協助殘疾人士改善其家居狀況，並表示60歲或以上的殘疾人士可在擬議

計劃下申領津貼。政府當局亦會研究未滿60歲的有需要殘疾人士的個案。

老年經濟保障

47. 譚耀宗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進一步放寬領取高齡津貼的每年離港日數限制。由於每年離港日數已達上限的高齡津貼受助人為數不多，進一步放寬有關限制對公帑影響輕微。梁國雄議員提出類似的要求。

4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領取高齡津貼的每年離港日數限制已自2005年10月1日起由180日延長至240日。有關措施可讓受惠人有更多時間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旅遊、探訪親友或短期居住，而另一方面則可確保公帑用於把香港視作永久居住地的香港居民。進一步放寬限制亦會使高齡津貼計劃難以管理和監察。

49. 楊森議員不滿財政司司長在其預算案演辭中表示不會增加高齡津貼的金額，令公眾以為長者是社會的沉重包袱。他表示，把每月的高齡津貼調高至1,000元的總支出，遠低於財政預算案中各項稅項寬免措施所少收的收入。雖然楊議員不反對就如何改善高齡津貼計劃進行研究，但他表示，長者對於引入入息和資產審查提出極大保留。

50. 陳婉嫻議員表示關注單靠高齡津貼維生的有需要長者所面對的經濟困難。鑑於人口老化，陳議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她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曾提出建議，促請政府當局在引入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前，為有需要長者提供每月1,000元的收入補貼。

51. 主席表示，本港約有40%長者生活貧困，與其他已發展國家相比，這種情況不可接受。由於約有10萬名有需要的長者沒有領取綜援，政府當局有迫切需要為這些長者提供更多援助。主席察悉，勞工及福利局將研究如何改善高齡津貼制度，並且提醒政府當局不應為該計劃引入入息和資產審查。

5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向有需要長者提供援助。須解決的問題是，如何確保在增加對有需要長者的援助時，不會進一步加重高齡津貼計劃對公共財政帶來的長遠承擔。勞工及福利局將深入研究如何改善高齡津貼計劃，並會對各種方案持開放態度，以及徵詢社會各界的意見。政府當局希望在本年年底前可提出一個社會長遠可持續承擔的方案。

53. 李卓人議員表示，與其檢討高齡津貼計劃，政府當局不如趁此機會研究為何有需要的長者不申領綜援，而依靠高齡津貼維生。他認為，綜援計劃的資產限額和須以家庭為單位申領綜援的規定，均使有需要的長者不敢申領綜援。為向有需要的長者提供真正的援助，政府當局應引入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5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研究如何改善高齡津貼計劃的挑戰，在於如何訂出一個社會長遠可持續承擔的方案。倘若擴大高齡津貼研究的範圍，將不必要地延誤研究的完成日期。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領取綜援的有需要長者約有18萬人。有需要的長者如有迫切的經濟困難，可申領綜援，因為綜援提供最後的安全網。

55. 李卓人議員指出，全民退休保障並非新議題，他不認同在研究如何改善高齡津貼以增加有需要長者的援助時，不應考慮此議題。李議員不滿中央政策組就"退休保障的三根支柱的可持續性"進行的研究進度緩慢。他表示該研究進行了接近5年，政府當局應提供有關研究的最新情況。

56. 陳婉嫻議員認為，政府有責任制訂長遠措施，以應付人口老化所帶來的挑戰。她認為無須把中央政策組的研究結果，作為政府當局落實全民退休保障的先決條件。

57. 陳方安生議員認為，中央政策組的工作是向行政長官及政策局局長提供意見，而制訂政策則是政府的責任。有鑑於社會的訴求強烈，陳方安生議員認為，不論中央政策組的研究完成與否，政府當局均應就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提供具體的推行時間表。

58. 梁國雄議員表示，委員已在多個場合就全民退休保障計劃進行冗長的討論。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即時提供具體的推行時間表。

5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據他所知，中央政策組仍在進行研究。他會查詢研究所得的最新進展。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主席時表示，全民退休保障的議題涉及多個政策局及部門，例如勞工及福利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他表示，政府在決定該議題的未來路向時，會充分考慮中央政策組的研究結果。

經辦人／部門

60. 由於委員十分關注中央政策組的研究進度，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去信政務司司長，查詢最新進度。何俊仁議員表示，由於老年經濟保障的議題應由政府處理，事務委員會應改為去信行政長官。委員對此表示同意。

61.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歡迎2008-2009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的福利相關措施。然而，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進一步加強援助弱勢社羣，以應付他們的具體需要，例如當局應加強支援和協助貧窮長者及在職貧窮人士、處理受資助福利界所面對的問題，以及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VI. 其他事項

6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4月11日